

傳真及郵寄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政府總部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

董先生：

有關報章報導鳳凰衛視主席劉長樂先生較早前已將其持有的 46% 亞洲電視股份按予中國工商銀行香港分行，以及劉先生在成爲亞視第一大股東後委派了多名內地人士參與亞視管理層的工作一事，本人深表關注，故特此致函 閣下，希望了解事情的始末，並要求當局作出交代。

據報，廣播事務管理局於本月十一日批准劉先生增持亞視股份時，並不知悉劉先生已將股份按予中資銀行。雖然工商及科技局發言人昨日表示，融資是正常的商業活動，《廣播條例》或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並沒有明確條文限制持牌機構或其股東的融資方式。但是，廣管局在審批劉先生的申請時理應知悉劉先生及其公司的財政狀況，因此本人不明白爲何廣管局會對劉先生的股份已按予中資銀行並不知情，更希望了解廣管局的審批程序包括考慮那些相關的因素。現時有社會人士質疑國內當局是要透過中國工商銀行香港分行在財政上控制亞視，這局面是香港市民所不願見到，當局應公開作出解釋。

此外，《廣播條例》第 21(1)條規定，持牌人及任何對持牌人行使控制的人，須爲適當人選，並須保持爲適當人選；第 21(4)(a)條訂明在決定持牌人或對持牌人行使控制的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須考慮持牌人或該人的業務紀錄。本人希望當局再次審視劉先生的財政狀況，以確保其爲適當人選。

廣管局在宣布批准劉先生增持亞視的股份時表示，劉先生並不符合《廣播條例》規

定須連續七年通常居港的要求，但鑑於「亞洲電視將仍然由熟悉及了解香港觀眾口味和利益的人士及公司所控制」，因此才批准劉先生增持股份。但劉先生及後委派了多名內地人士出任亞視各部門的要職，入主亞視的管理層，這事態的發展與廣管局的估計大相逕庭。本人歡迎當局要求亞視提供最新的控制及管理權資料，以確保其繼續符合法定的要求，但促請當局盡快公開資料，向公眾及立法會交代。

電視是具有強大影響力的媒介，《廣播條例》為未有通常居於香港滿七年的人士持有電視台股份的數量設下限制，是為確保香港電視台的控制權會留在香港人手中，本人希望當局恪守這個原則。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將於本月廿九日召開特別會議，討論這問題，本人呼籲當局盡快就事件作出詳細調查，向立法會及公眾交代。敬希賜覆，為荷。

順祝 政安！

劉慧卿 謹上

二零零二年七月廿三日

副本呈：廣播事務管理局主席梁乃鵬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唐英年先生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